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封面頁下端及本通函第一頁所用詞彙各自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涵義。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函附奉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http://www.jl-ks.cn))刊登。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                           |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 10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相關涵義：

|               |   |                                                                              |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1961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2023年3月3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9）  |

---

## 釋 義

---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環境、社會及<br>管治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授予該授權的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 「吉林開順」            | 指 | 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3年3月31日，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即陳國斌先生、李溪泉先生、盧昌東先生及章志方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招股章程內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
| 「庫存股份」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庫存股份                                                              |
| 「本年度」        | 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主席)

單玉柱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溪泉先生

李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景然博士

宋曉峰博士

梁子榮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主要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經濟開發區

卡倫工業南區

經二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董事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購回授權下之股份回購；(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化，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0,000,000股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的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該授權；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本一般授權。

###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的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該授權；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本一般授權。

與購回授權有關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要求須提供予股東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增加的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四名執行董事，即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賴景然博士、宋曉峰博士及梁子榮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2條守則條文，包括有指定任期董事在內的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行董事會增任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因此，宋曉峰博士及梁子榮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

李溪泉先生、李鵬先生、宋曉峰博士及梁子榮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書面確認，並確認彼等均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本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視情況而定）以來的表現，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執行董事李溪泉先生、李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曉峰博士、梁子榮先生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觀點（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因此，於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董

---

## 董事會函件

---

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提案放棄投票。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和多樣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續聘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富睿瑪澤」)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經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富睿瑪澤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續聘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決議案。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安排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本通函隨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http://www.jl-ks.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因此，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經監票員核實後，投票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登。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購回授權下之股份回購，(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載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1至26頁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雜項

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將退任並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下列董事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李溪泉先生（「李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部副總裁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李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開順的董事。彼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擁有超過12年投資經驗及近22年不同行業的企業管理經驗。1995年至2001年，李先生於瀋陽軍區保險服務中心工作。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彼於黑龍江省經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及信息諮詢。2010年4月至2020年12月，李先生與朋友共同投資黑龍江省七台河市的酒店業務，包括七台河市桃山區禧龍賓館。2010年4月至2021年2月，李先生在佳木斯市東方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行政管理。2021年5月，李先生投資吉林開順，自此出任本集團行政部副總裁。

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黑龍江財經學院經濟與管理學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76,000元。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李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李鵬先生，30歲，為執行董事兼生產部副總裁。李鵬先生於2016年7月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鵬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李鵬先生亦為ESG委員會成員。

李鵬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吉林開順，擔任吉林開順當時董事會主席單玉柱先生（「單先生」）的助理。李鵬先生協助單先生管理吉林開順，包括(i)協助單先生組織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討論，涵蓋戰略發展規劃、招標及銷售以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和質量控制；(ii)協助單先生制定公司治理措施及政策；及(iii)作為董事會與政府主管部門或外界人士之間的溝通樞紐。2018年7月，通過與單先生緊密合作積累經驗，李鵬先生升任生產部副總裁。董事認為，雖然李鵬先生一開始相對缺乏經驗，但通過與我們的工作經驗，其能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經營，為董事會提供更多元化的觀點，尤其是提供更年輕的思維方式及生物降解產品倡議理念。

2022年7月29日，李鵬先生被任命為吉林省包裝技術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該協會是由吉林省委政廳管治的省級行業協會。李鵬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的學士學位。

李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鵬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14,000元。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李鵬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李鵬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宋曉峰博士(「宋博士」)，52歲，於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博士負責就業務策略、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宋博士於高分子化學與物理領域擁有約16年的研究經驗。宋博士自長春工業大學畢業後，彼獲委任為長春工業大學材料學科的導師，並於2014年9月起獲委任為高分子化學與物理教授。宋博士於吉林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後，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7月於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宋博士長期從事生物可降解高分子的設計與合成，生物可降解高分子多相材料的構築及其在生物醫學、生態環境和通用工程塑膠中的應用，智能高分子材料的設計與製備等方面的研究。宋博士已於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Journal of Colloid and Interface、Composit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 Macromolecule等國際刊物上發表了50逾篇研究論文。宋博士已獲15項中國專利授權。2013年，宋博士榮獲吉林省自然科學學術成果二等獎。2020年，彼榮獲吉林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宋博士於1995年7月獲得長春工業大學輕紡工程系紡織商貿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4月獲得長春工業大學紡織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宋博士於吉林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專業博士學位。

宋博士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任何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在上述各公司的解散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次固定期限為一年，並將於其後續訂為期一年的新固定期限，直至宋博士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宋博士自2024年10月28日（獲委任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2,000元。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宋博士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宋博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梁子榮先生（「梁先生」）**，41歲，於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負責就業務策略、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ESG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現為先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於香港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管理合夥人。梁先生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始其職業生涯，於直接投資、私募股權、集資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梁先生於多間上市公司任職，包括於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擔任現代中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3）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彼於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6年起為資深會員。彼亦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CAIA)及認證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CESGA)稱號。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起計，初次固定期限為一年，並將於其後續訂為期一年的新固定期限，直至梁先生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發出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自2024年10月21日（獲委任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薪酬約為人民幣22,000元。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梁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有關梁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宋博士及梁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就彼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過去三年並無於現時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股東垂注有關退任董事重選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於聯交所進行的股票回購均須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方式事先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屬於同一類別。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截至通過該決議案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化，董事將獲授權最多購回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的日期到期：(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更新該授權；或(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更新本一般授權。

#### 4.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時候進行購回。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量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的相關情況後決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限制。

#### 5. 購回資金安排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運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亦不得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在上述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對股份的任何回購可從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或為回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支出，或於公司法規限下，從資本中支出。購買擬購回股份時應付溢價超出該等股份面值的任何金額必須由本公司的利潤、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資本支出。

本公司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要，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要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己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且在每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在該等股份以其本人的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益不會獲行使。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認為，與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交易價格(港元) |       |
|--------------|------------|-------|
|              | 最高         | 最低    |
| <b>2024年</b> |            |       |
| 4月           | 0.400      | 0.275 |
| 5月           | 0.455      | 0.280 |
| 6月           | 0.325      | 0.290 |
| 7月           | 0.335      | 0.260 |
| 8月           | 0.285      | 0.200 |
| 9月           | 0.330      | 0.222 |
| 10月          | 0.355      | 0.275 |
| 11月          | 0.290      | 0.250 |
| 12月          | 0.300      | 0.240 |
| <b>2025年</b> |            |       |
| 1月           | 0.260      | 0.226 |
| 2月           | 0.270      | 0.248 |
| 3月           | 0.345      | 0.235 |
|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320      | 0.236 |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於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為公眾最低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相應比例的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全信，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或以上擁有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L) <sup>(1)</sup> | 佔本公司                    | 佔股份總數概約                    |
|--------------------------------------|---------|-------------------------|-------------------------|----------------------------|
|                                      |         |                         | 已發行股本                   | 百分比(假設購回                   |
|                                      |         |                         | 概約百分比(L) <sup>(1)</sup> | 授權獲悉數行使)(L) <sup>(1)</sup> |
|                                      |         |                         | (%)                     | (%)                        |
| 張女士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321,080,700             | 32.11                   | 35.68                      |
| 單先生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190,822,340             | 19.08                   | 21.20                      |
| Lvsetianye Technology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 321,080,700             | 32.11                   | 35.68                      |
| Lvsesenlin Technology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 91,022,880              | 9.10                    | 10.11                      |
|                                      | 受控法團權益  | 99,799,460              | 9.98                    | 11.19                      |
| Daziran Technology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 92,599,460              | 9.26                    | 10.29                      |
| CPEP Holdings <sup>(3)</sup>         | 實益擁有人   | 7,200,000               | 0.72                    | 0.80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好倉。
- (2) Lvsetianye Technolog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11%。Lvsetianye Technology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0%、9.26%及0.72%。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而Lvsesenlin Technology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單先生被視為於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的基礎上及除前述情況外，董事並無注意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下規定的任何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會觸發《收購守則》下任何潛在後果的程度。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股份回購（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李溪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宋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重選梁子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之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2025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包括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者除外，而前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領地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領地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除外事項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即加上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主要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經濟開發區

卡倫工業南區

經二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其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就上述第2項決議案而言，李溪泉先生、李鵬先生、宋曉峰博士及梁子榮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5. 就上述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期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就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僅會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賦予的權力回購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內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惟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則除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景然博士、宋曉峰博士及梁子榮先生。